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附設臺南市私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2年8月0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:112年06月30日(上學期) 112年12月31日(下學期)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學期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;第2學期自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 日止。
- 三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3~5歲學齡

	L X PC X Z	適用學齡		
		3歲 4歲	5歲	
		上/下學期各6個月		
收費項目	期間	全日班	全日班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17, 365	17, 365	
材料費	一學期	1,573	1, 573	※大. 中. 小班每月收費5,010元
雜費	月	2, 705	2, 705	
活動費	月	209	209	
午餐費	月	1, 048	1, 048	
點心費	月	1, 048	1, 048	
學期收費總額		48, 998	48, 998	
保險費	一學期			非補助項目(依當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訂收費標準辦理)
延長照顧服務費	1. 每月以3000元為收費上限,每小時至多收費120元。 2. 費用/天 下午4:00-5:20不收費.下午5:21-5:30收取60元.下午5:31-5:45收取100元.下午5:46-6:00 收取120元.		▲非補助項目	
校外教學 費	次			非補助項目
其他				書包. 餐具. 運動服依個人需要另外收費

四、退費基準:

- (一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 - 1、學費、雜費: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三分之一。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- 2、代辦費:
- 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 (二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,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 (三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- 五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六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,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 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,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七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,點心費、午餐費、等代辦項目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八、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園者,學費九折優惠。
- 九、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,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